淡江時報 第 391 期

**總 務 處 公 告 廢 棄 機 車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為 落 實 本 校 機 車 停 車 場 廢 棄 機 車 管 理 ， 總 務 處 交 安 組 已 於 上 月 二 十 六 日 ， 針 對 廢 棄 機 車 張 貼 「 處 理 公 告 單 」 ， 請 該 車 主 儘 速 在 一 個 月 內 移 走 ， 否 則 依 廢 棄 物 管 理 條 例 處 理 。
  
  
經 交 通 安 全 組 統 計 校 區 內 及 五 虎 崗 停 車 場 之 廢 棄 車 輛 車 號 如 下 ： ABV－ 058、 JJL－ 906、 WVW－ 556、 VGC－ 892、 GSY－ 976、 VUI－ 392、 NGB－ 138、 FFR－ 403、 EBA－ 392、 GAL－ 872、 QEI－ 573、 XFK－ 552、 871－ 4863共 計 十 三 部 ， 另 無 車 牌 者 共 計 十 四 部 。
  
  
交 安 組 表 示 ， 今 起 公 告 一 週 ， 若 再 不 移 走 ， 將 請 淡 水 清 潔 隊 處 理 。